**著作檢核表**

敬請逐項自我檢核並勾選所送著作是否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 所送專門著作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不得為編著(即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著作)。
* 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民國110年2月1日**以後，助理教授代表著作若為博士論文則不受年限限制)之著作。參考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所送著作如為期刊論文：須檢具審查證明（須為出版單位於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證明文件；如該期刊為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所公告評比為核心期刊或第一、二級期刊，可免附(以該論文出版年所公告之期刊名稱及評比結果為準）。如該期刊論文已被出版單位接受但尚未正式刊登，須提出已被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
* 所送著作如為專書，須檢具以下各項證明：

1. 該本專書須為公開發行之出版品，且出版單位設有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
2. 該本專書於正式出版前經出版單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3. 作者修訂回覆函件。（如無修訂回覆函件，須檢附說明）

* 所送著作如為專書論文（含會議論文集之論文），須檢具以下各項證明：

1. 該本專書(含會議論文集之論文）須為公開發行之出版品，且出版單位設有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
2. 該本專書(含會議論文集之論文）及該篇論文於正式出版前經出版單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3. 作者修訂回覆函件。（如無修訂回覆函件，須檢附說明）

* 所送之各篇(本)著作如有彼此內容完全相同，僅能擇一提送。如為改寫學位論文後重新出版，應提供改寫幅度說明，以供本中心審核。
* 所送著作如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申請人提送之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合著證明。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